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洪宜安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elaine99@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205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1月27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3年11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311899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政府外)

副本：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5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洪宜安

伍、討論事項：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內容，並循程序簽報函頒作業要點，賡續辦理 114 年度補助案申請及核定作業。
- 二、請有申請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要點五、申請及核定程序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函送經費概估表至本署，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要點（草案）補助項目之第 3 目為「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之支出」，查本目係補助地方政府支應檢舉獎金支出，惟查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4 項業已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爰建議有關檢舉獎金之支應應另定規定與作業流程，以補助方式辦理將排擠地方政府辦理業務所需費用額度，是以，本府建議應由中央編列專款支應。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 一、補助金額建議以實際執行需求報送，非以 150 萬元為原則，如有明定補助金額之必要，建議提高額度。
- 二、違規裁罰件數與檢舉獎金發放尚難預估，建議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支出仍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互相調整勻支，以增加行政效率，如到年底仍有剩餘再予繳回。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草案)第 2 條規定罰鍰收入之 50%應提撥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部分是否係以實收罰鍰計算？
- 三、承上，如檢舉案件超過補助金額額度導致無法核發獎勵金，建議得以代辦費方式報請貴署核定核發。
- 四、此為經常性補助計畫，後續能否於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編列下年度預算前(本市為當年度7月前)完成核定預算補助，避免每年都用墊付款方式處理。

五、業務經費項目包含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是否能作為聘請臨時人員或暫雇人員？

六、賸餘款項是否應於當年度繳回或得於次年繳回？

◎彰化縣政府

一、有關檢舉獎勵補助的部分，因應國土計畫法第40條支出，現在目前最高是一個案子5萬元，會衍生一個很大的誘因，案件量會增加，因為過往沒有獎勵機制所以案件數不多，但未來有獎勵機制，案件量就會增加，目前補助款以150萬元為原則，那未來如果各縣市案量達20件以上扣除獎勵金後只剩50萬那補助款將不足辦理人力、計時人員等費用，建議國土署能有其他機制處理相關事宜與本要點脫鉤。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違規案件時，其實執行壓力很大，其中還有補助案件期程及年度編列預算部分，是否能於當年度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得及編列入當年度一般預算，避免每年都需以墊付方式以致增加執行困難。

三、另目前檢舉獎勵辦法第7條是以實收金額核發檢舉獎金，以過往經驗來看檢舉罰款越來越高，行為人可能會逃避繳交罰款或繳交不足額以致形成呆帳，導致民眾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事效力的質疑，建議署內應有因應方式處理。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

考量目前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併行，目前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於本年度大量增加，並為後續國土計畫上路後仍有區域計畫時期需持續處理之案件，建議補助經費酌予提高，以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時得聘用計時人力協助業務辦理。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32543678 號函）

- 一、國土計畫法主管單位既有編列經費補助，應確實辦理違反土地管制之查報作業，並依現場樣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而非以土地主管單位先行查報後，再予以續處，或應於接獲提報計畫之函文時，會辦相關單位以利爭取計畫。
- 二、惠請中央機關於考量撥補經費之標準，以「潛在變異點數量」及「查報完成之比例」為依據。即國土功能分區中管制較為嚴格之分區比例較高者（如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應予以較多之經費補助，方能達到查報之效益，另因各地潛在變異點數量並不相同，以完成查報之變異點數量為績效依據並不合理，應以查報完成之「比例」作為績效評比。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給予的意見，本署會納入考量及參考，新北市政府建議補助金額是不是可以用實報實銷的方式來作處理，這部份本署會再研究斟酌。

- 二、另南投縣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還有彰化縣政府，過往都是很熱心參與的縣市，但目前這三個縣市都還未報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如果明年仍未繳交或者是沒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請業務單位再斟酌考量是否調整建議補助額度。
- 三、針對辦理業務第一線同仁的努力，本署也有獎勵機制另有委辦案處理評鑑計畫跟獎勵機制的部分，所以業務單位建議這個補助要點就單純處理補助的部分，至於內容也會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調整文字，並將視各直轄市、縣(市)實際執行績效給予適度獎勵，並在往後的補助核定金額參考往年的執行情形斟酌調整。
- 四、有關檢舉獎勵金之預估數額，本署預估方式係以過去五年各直轄市、縣(市)實際違規案件數、違規案件面積及實際裁罰率推估，此外，符合核發檢舉獎勵金的案件，依檢舉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二項規定裁罰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依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之檢舉案件，不予核發檢舉人獎勵金。」始符合資格。
- 五、依檢舉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檢舉獎勵金是固定額度，是否按次裁罰及同一裁罰級距之罰鍰金額高低無關。考量現行係由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裁罰基準，所以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裁罰基準。
- 六、目前核定補助款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評估實際需求或以往年違規案件量

推估超出新臺幣 150 萬元，本署將會斟酌考量實際需求列入建議補助額度報本部核定，儘量予以經費上支持。

七、本補助經費可用於聘請臨時人員。

八、當年度如有賸餘款，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等結案文件，繳回賸餘款。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5 次研商會議

時 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洪宜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新北市政府	羅永明、蔡芳
桃園市政府	林建華 劉淑娟 林淑娟
臺中市政府	王麗雅 林淑娟 蔡豐瑞
臺南市政府	黃何琳
高雄市政府	林家全
新竹縣政府	方景程
苗栗縣政府	林淑娟
彰化縣政府	王建山 宋彥忠
南投縣政府	林淑娟
雲林縣政府	張維茹
嘉義縣政府	何天文 林所輝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曾子育
花蓮縣政府	鄭素珍
新竹市政府	(李思靜)
宜蘭縣政府	李仁 黃清亮
臺東縣政府	陳嘉峰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陳雪琴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謝秉君 蔡侑恩
	鄧偉豪
	王麗潔
	陳燦